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2. |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獲派6港仙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普通決議案 | | | 票數 (概約%) (附註)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a) | (i) 重選孫毅先生為董事 | 0股 (0%) | 310,812,000股 (100%) |
| | | (ii) 重選孫祖善先生為董事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 | (iii) 重選林秀香女士為董事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 (b)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4. |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 |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 7. | 按第5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 310,812,000股 (100%) | 0股 (0%) |

附註：票數及所佔票數百分比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944,000股；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20,944,000股；
-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5)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第1、2、3(a)(ii)、3(a)(iii)、3(b)、4、5、6、及7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a)(i)項決議案獲得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示，有關重選孫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3(a)(i)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於孫毅先生退任後，孫毅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因此，董事會宣佈，孫祖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而徐希江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孫毅先生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更換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孫毅先生退任後，孫毅先生已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替任授權代表。董事會宣佈，孫祖善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替任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